

QCK0136 谋杀等条款

(注册号: H00004530622017032225611)

兹约定, 本保险单所列明的“损失”一词应具有下列含义:

- (1) 由于营业处所发生传染病, 而取消客房预定或不能接受预定;
- (2) 在营业处所发生谋杀或自杀;
- (3) 旅馆客人由于食用营业处所提供的变质或受病菌感染的事物或饮料而致伤害或引起疾病;
- (4) 由于营业处所的排水设施及其他卫生设备发生缺陷, 遵照主管当局指示, 关闭全部或部分营业处所。

本公司对每次事故损失所引起的本条款下的索赔, **不负责事故发生后头____天的损失。**

被保险人务必注意使一切物件适合其原定用途, 并应克尽职责, 使营业处所避免发生上述意外事件, 是本公司负担任何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